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206

程序名稱：開標及決標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1.1 政府採購法其施行細則

2.0 目的

藉由制定開標及決標之工務管理指導，使得開標及決標作業能順利圓滿完成。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自辦及代辦工程之開標及決標作業。

4.0 定義

- 4.1 監辦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本局之上級機關（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4.2 監辦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本局會計及有關單位。
- 4.3 招標機關：招標文件載明以本局為招標機關。
- 4.4 招標：為本局公告或個別發出邀請函件，以召請合格之營造廠商，參加本局某項工程投標。
- 4.5 押標金：為投標者依規定款額應繳付之保證金，保證其得標後，與本局簽訂工程契約。
- 4.6 履約保證金：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
- 4.7 差額保證金：保證廠商標價偏低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或其他特殊情形之用。
- 4.8 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佈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
- 4.9 分段開標：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開標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 4.10 決標：為本局（或其授權之代表）依招標文件規定，決定其得標廠商。
- 4.11 決標通知：為本局發給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開標及決標流程圖」
- 5.2 除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外，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繳交押標金，其金額或比例由本局依規定訂定，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並以新台幣繳納。
- 5.3 押標金繳納、退還依照投標須知押標金之規定辦理。
- 5.4 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
- 5.5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至少應比報價有效期長三十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5.6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採購法第 12 條，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於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5.7 底價訂定：
 - 5.7.1 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底價。

5.8 開標作業：

- 5.8.1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 5.8.2 開標時間或地點變更或遇突發事件而無法開標時，由本局另訂開標時程後另行上網公告並通知相關人員。
- 5.8.3 必要時，本局得限制投標廠商代表進入開標室之人數。
- 5.8.4 開標程序
 - 5.8.4.1 公開招標案件之第 1 次開標，主持人宣布開標後，承辦開標人員即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合格投標廠商是否達 3 家以上，未達 3 家則宣布流標；第 2 次招標得不受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 3 家廠商之限制。
 - 5.8.4.2 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之採購，第一階段開標，合格投標廠商已達法定家數時，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 5.8.4.3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宣布廢標。
 - 5.8.4.4 開標、流標、廢標應由本局作成書面紀錄，並由各機關與會代表會同簽認。
 - 5.8.4.5 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得洽廠商簽收後發還其投標文件。開標後因故廢標，如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時，本局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5.9 審標作業

- 5.9.1 投標文件審查包括廠商之基本資格、特定資格、條款、技術規格及價格等方面，由工程主辦單位派員辦理，審標人員對於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應予保密。
- 5.9.2 廠商投標文件，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對其內容有疑義時，應經由本局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廠商說明不被接受或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時，列為不合格廠商；採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部分，原封發還。招標文件中未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廠商不得補正。
- 5.9.3 審查結果，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除依法採行協商措施者外，應予廢標；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即進行決標程序；屬分段開標者，得另訂下一階段開標、決標時程並通知相關人員。
- 5.9.4 審標作業因故無法適時完成時，得視情況展延決標時程，另訂決標日期後通知各廠商。
- 5.9.5 審標結果至遲應於決標或廢標日起 10 日內通知各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原因。

5.10 決標作業

- 5.10.1 採購案件之決標，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 5.10.2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承辦採購人員應於預定決標日 3 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5.10.3 訂有底價之採購：依本局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決標作業。
 - 5.10.3.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最低標在底價以內且高於底價 80% 者，當場逕行決標。
 - 5.10.3.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它特殊情形，得當場保留數家廠商報價，由設計、施工單位代表審查。投標廠商當場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必要時得要求廠商負責人或其受任人到場備詢。審查時廠商所為之說明，均應作成書面文件並由廠商代表簽名或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5.10.3.2.1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 70%以上，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 5.10.3.2.1.1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5.10.3.2.1.2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本機關應予拒絕。
- 5.10.3.2.1.3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 5 個辦公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5.10.3.2.1.4 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 5.10.3.2.1.5 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 70%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最低標廠商於機關通知期限內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2. 最低標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另簽奉 核准後，不決標予最低標，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5.10.3.2.1.6 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 70%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者：1. 有效標廠商 2 家(含)以上。2.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在綜合標價以上(含)者。視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逕行決標，授權開標現場得逕行決標（逕行決標前應先參考工程履歷）。（綜合標價：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之 90%。）
- 5.10.3.2.1.7 投標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投標廠商僅 1 家。2. 有效標廠商 2 家(含)以上，且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綜合標價者。而標價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 70%以上，且最低標廠商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提出差額保證金。另簽奉 核准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5.10.3.2.1.8 投標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投標廠商僅 1 家。2. 有效標廠商 2 家(含)以上，且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綜合標價者。而標價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 70%以上，且最低標廠商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最低標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

5.10.3.2.2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70%，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5.10.3.2.2.1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5.10.3.2.2.2 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本機關應予拒絕。

5.10.3.3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5.10.3.4 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招標文件規定，最低標價如不逾預算數額且未超過核定底價 8% 時，若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本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日起 30 日內。本保留經本機關依規定程序報經核准後再辦理決標。

5.10.4 最有利標之採購

5.10.4.1 依據評選委員會評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應將參與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連同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列為決標文件，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投標廠商得申請查閱。

5.10.4.2 若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得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採購法第 57 條規定之原則及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78 條規定辦理。

5.10.5 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

5.10.5.1 依據審查委員會評定之及格廠商，應將參與廠商之總評分結果連同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列為決標文件，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投標廠商得申請查閱。

5.10.6 決標時，應由主持人當場宣布得標廠商編號或名稱、決標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承辦採購人員作成紀錄，各機關與會代表應會同簽認；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必要時本局得錄音或錄影存證。

5.10.7 決標日起 30 日內應將結果公告上網且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5.11 本局承辦採購案件之開標、審標、決標過程中各項紀錄、投標文件、審標結果等資料應由本局彙整存檔。

5.12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個辦公日內繳納決標價 10% 之履約保證金；其有效期應較竣工期限長 90 日以上，如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5.13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以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如有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5.14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依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之履約保證金規定辦理。

- 5.15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於工程累積計價進度達 25%、50%、75%及正式驗收合格後分 4 期各以 25%無息退還。並於工程完工驗收完畢後由工程款扣留該項工程結算金額 2%之保固保證金，另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 5.16 總標價偏低，廠商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採購法第 58 條之擔保者，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 80%差額，或為總標價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 80%之差額。
- 5.17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由機關通知廠商簽訂契約手續。
- 5.18 契約單價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原則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數額之比例調整之。
- 5.19 簽訂契約雙方用印後，函送得標廠商、洽辦機關及本局各有關單位。
- 5.20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致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6.0 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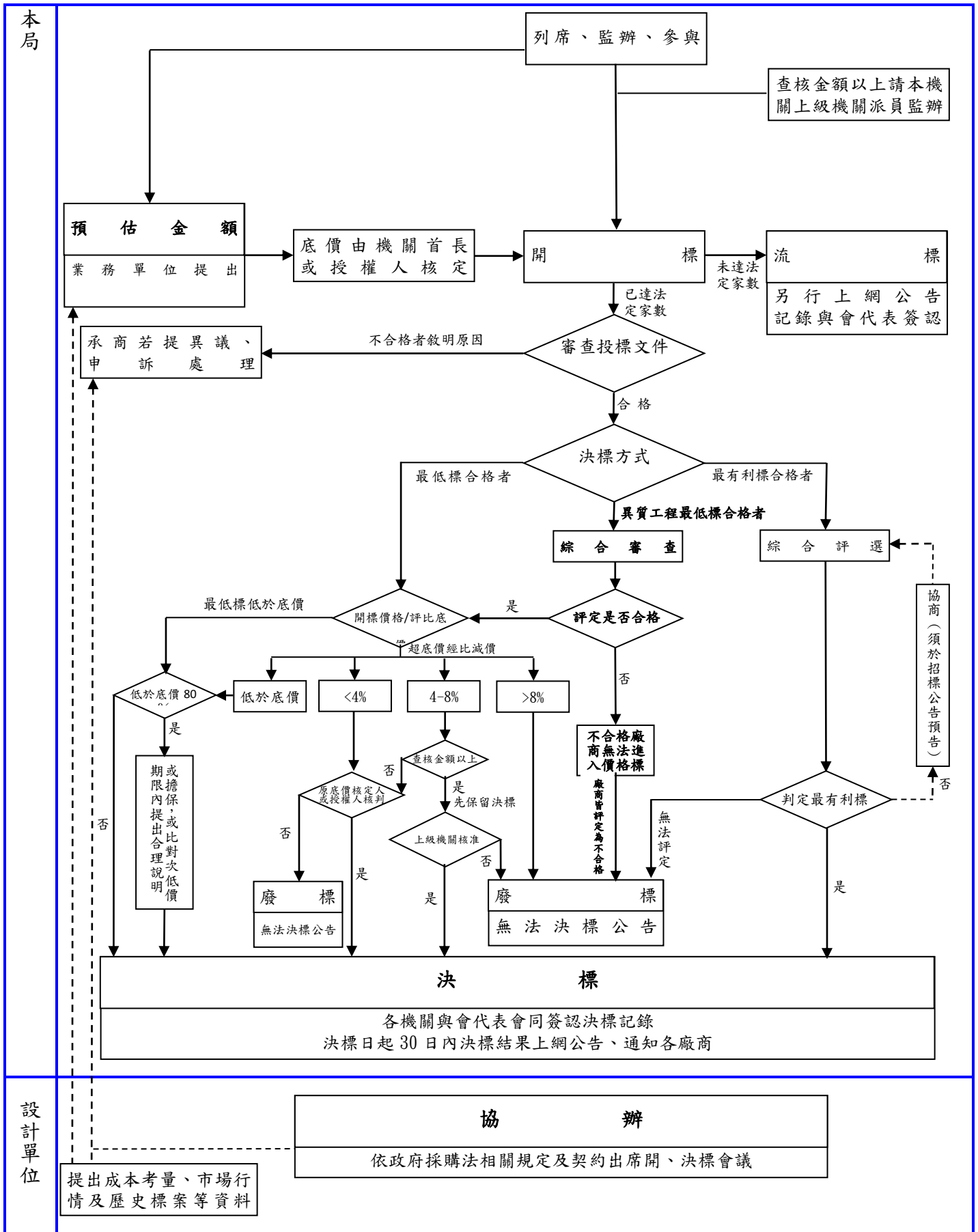
- 6.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核准層級規定一覽表

7.0 表格

- 7.1 底價表（206-A）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開標及決標流程圖(自辦通用)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採購底價表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預估(計)金額		
核定底價		
承辦採購單位	規劃設計需求單位	局(處)長

註：

- 1、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細 26)
- 2、預估(計)金額：
 - 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細 26)
 -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細 53)
- 3、訂定底價：
 -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法 46)
 -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細 52)
 - 訂定時機：公開性招標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訂之；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訂之；議價時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法 46、細 54)
 - 訂定流程：採購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程序後移送承辦採購單位，由承辦採購單位填具底價表之標的名稱、預算金額，簽會規劃或設計或需求或使用單位填註預估(計)金額並檢附其分析資料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金額。(細 5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勞務採購底價表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預估(計)金額		
核定底價		
承辦採購單位	規劃設計需求單位	局(處)長

註：

4、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細 26)

5、預估(計)金額：

- 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細 26)
-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細 53)

6、訂定底價：

-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法 46)
-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細 52)
- 訂定時機：公開性招標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訂之；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訂之；議價時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法 46、細 54)
- 訂定流程：採購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程序後移送承辦採購單位，由承辦採購單位填具底價表之標的名稱、預算金額，簽會規劃或設計或需求或使用單位填註預估(計)金額並檢附其分析資料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金額。(細 53)